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参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。该项目如中标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